

WHCR-2025-0320008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七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威市监发〔2025〕63号

各区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宣传部、工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国家级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农业发展局（社会事业局）、海洋发展（主管）局、商务局、社会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市关于质量品牌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威海市委宣传部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海洋发展局

威海市商务局

威海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年12月25日

# 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 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推动“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工作，规范品牌使用与管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以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威海市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威海市品牌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威海精品”是指经过认定的覆盖威海市全区域、全品类、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区域公共品牌。其涵盖范围包括：

(一) 在威海市范围内生产，符合绿色、可追溯要求的特色优质农产品及其加工制品；

(二) 在威海市范围内生产，在国际、国内、省内领先的工业产品。

待条件成熟后，可逐步延伸至服务领域。“威海精品”的标志标识由中文、拼音、图形等元素结合构成。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统筹“威海精品”的组织、指导、协调和全面监督工作。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符合条

件的事业单位或第三方非营利性专业社会团体，协助承担“威海精品”的相关工作。各单位应积极推荐、组织本行业、本领域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申报，并可应邀参与“威海精品”的认定，通过多渠道组织开展宣传推介等工作。

**第四条**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相关单位负责本区域“威海精品”的培育、审核和推荐工作，组织引导品牌主体积极申报，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同时在各类产销对接、品牌推介活动中，重点宣传和推广“威海精品”及相关获授权企业与产品。

**第五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经认定授权使用“威海精品”的企业及产品实行目录化管理，并建立常态化考核评价与监督机制。必要时，可授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相关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与考核。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威海精品”认定授权使用的产品、服务，应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在质量水平、标准制定、品种创新、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显著的示范引领作用。对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强、对行业发展具有突出带动作用的品类，可予以优先认定。

**第七条** 已被评价为“好品山东”且在有效期的产品，可以申请直接认定为“威海精品”，其他申请主体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申报基本条件

- 1.依法登记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会员，拥有注册商标或依法取得的标识、标记，特种行业应获得相关的生产或服务许可，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 2.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具备合理行业规模，建立有效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标准化生产或服务；
- 3.产品或服务具有地方特色或创新性，拥有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或良好发展前景；
- 4.近三年无质量安全事故，在县级以上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抽查中无不合格记录，无重大群体性投诉或恶意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自愿投入相关人力财力，积极参加行业、产品、服务的宣传推广活动，对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较好的引领和带动作用；
- 6.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做好区域、行业的人文、历史和文化传承，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 7.信用状况良好，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或经营异常名录。

## （二）优先认定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主体，在认定时可予以优先考虑：

- 1.产品质量关键指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标准；

- 2.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制定者，或获评企业标准“领跑者”的企业；
- 3.在同线同标同质企业中发挥引领带动作用的；
- 4.获得“中国专利奖”“好品山东”“省级优质产品基地”“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老字号”“农业精品品牌”“省市级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省市级知名农产品企业产品品牌”等称号企业的产品；
- 5.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并建立可视或非可视追溯体系；
- 6.产品获得“有机认证”“绿色认证”或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等产品认证，得到广大消费者广泛认可的；
- 7.产品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 8.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广各种绿色、健康、环保的原材料、农业投入品等。

### （三）排除认定条件

三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参与威海市区域公共品牌申报资格：

- 1.经查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 2.因质量安全问题导致产品被大规模召回、退货、销毁、索赔等事件，因内部管理或质量问题等，连续出现消费者（不含恶意投诉、职业索赔）投诉事件；

- 3.在国际、国内的质量安全抽检中，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合格报告；
- 4.因质量问题或经营行为受到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
- 5.经查证存在其他故意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

#### （四）行业专项指标认定标准参考

行业分类	认定标准参考
农（水）产品	<p>1.鼓励采用绿色、健康的种（养殖）方式，药物残留量低于国家现行药物最大残留限量；</p> <p>2.采用标准化的种植、养殖技术和管理模式，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对稳定性；</p> <p>3.产地的土壤、水源、空气等符合生态环境安全标准要求；</p> <p>4.建立完善的农（水）产品追溯体系，确保来源可追溯；每年有CMA或CNAS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数据报告；</p> <p>5.农产品申报企业应获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用标资格，或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GAP）、HACCP、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等认证之一，且在有效期内；出口种养殖基地和果园应获得GAP认证。</p>
加工食品	<p>1.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适用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并具备较强的产品自检能力；</p> <p>2.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确保产品质量，通过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生产经营信息，对生产全过程进行监控，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p>

	<p>全全程追溯体系，具有较高的食品安全管理水平；</p> <p>3.自觉实施良好生产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鼓励获得香港优质“正”印认证等产品认证。</p>
工艺 美术品	<p>1.在造型、色彩、纹饰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美感，能够吸引消费者；</p> <p>2.作品融入威海民俗、自然景观、历史文化等地域特色元素，能够体现威海文化底蕴；</p> <p>3.产品符合健康环保要求；</p> <p>4.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近5年无侵权纠纷记录；</p> <p>5.产品近三年在省级以上工艺美术品评选中获得过金奖，在同类别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p>
工业品 其他消费 品	<p>1.具备较强的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等能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p> <p>2.持续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近三年市场上无明显假冒侵权行为；</p> <p>3.产品性能、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在国内、省内处于领先水平；</p> <p>4.应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5.企业获得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好品山东、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行业领军企业等省级以上荣誉，或被认定为市长质量奖。</p>

### 第三章 申报、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报主体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按照以下程序申请：

申报主体应向登记所在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主体和产品进行初审，并形成推荐意见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

申请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法人登记证明或营业执照、其他特种行业审批证照、协会会员证书等；

(二) 企业、产品各种认证证书，其他相关荣誉、品牌证明材料；

(三) 企业生产的产品、服务相关质量标准文本；

(四) 《“威海精品”区域品牌认定申请表》《“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申请单位自我承诺》；

(五) 可供查询完整的所申报产品生产记录、销售记录等可追溯信息等；

(六) 企业、产品、服务宣传资料：一分钟以内高清微视频宣传片，一到两页图文宣传资料电子版；

(七) 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行政管理专版)。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或指导评审人员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消费者代表对产品进行比对、评测，或者进行现场核查评审和年审。

**第十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拟认定的“威海精品”企业和产品、服务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布认定结果，签订标识授权使用合同。

##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授权使用“威海精品”品牌的使用主体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允许在授权的产品及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中使用“威海精品”品牌文字、标识等；
- (二) 参加市各单位组织的技术培训、贸易洽谈、产销对接、展会展销、宣传推广、评奖评优等活动。

**第十二条** 授权使用“威海精品”品牌的使用主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每年12月底前，提供企业和产品、服务当年的经营情况说明，配合有关部门对产品的质量、标志标识使用和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是否保留授权，做出公正客观的自我评价；

(二)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威海精品”品牌标志标识，只准许在授权产品、服务的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画上使用“威海精品”品牌，不得改变“威海精品”使用范围，不得非法出租、出借或转让；

(三) 同步组织开展“威海精品”品牌宣传推介和产销对接活动时，使用“威海精品”品牌标志，讲好“威海精品”品牌故事，维护好“威海精品”品牌信誉；

(四) 积极宣传推广在质量管理、标准制定、品牌营销等方面的成功经验，为行业的健康全面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精心守护生态环境，传承农耕文脉，实现经济、生态、社会效益的协同并进。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威海精品”认定授权实行常态化申报受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组织评审授权。对评审不通过的企业和产品品牌，将书面告知，并及时从“威海精品”品牌目录中移出，取消“威海精品”品牌使用资格，不得继续在其产品及包装、说明书、广告宣传中使用“威海精品”品牌标志。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有关部门负责对认定授权主体进行日常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品牌管理机构、各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将通过日常工作或定期组织查询等方式，及时掌握区域公共品牌单位的信用记录和区域公共品牌使用情况。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拒不整改或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威海精品”品牌使用资格：

(一) 未按照规定的标志标识要求使用，擅自改变该标志标识的文字、图案及其组合和比例的；

(二) 超出“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标志授权使用范围内的；

(三) 擅自转让、出售、转借、馈赠“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标志、包装的；

- (四)对于首次抽检不合格,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拒不整改的,以及连续2次抽检不合格的;
- (五)发生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
- (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并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
- (七)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事故的;
- (八)出现产品、服务质量明显下降,消费者投诉增加情况的;
-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品牌管理机构组织开展的检查、调查等,出现相关问题被约谈后,仍然整改不到位的;
- (十)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及其他不诚信或严重影响“威海精品”品牌声誉行为的;
- (十一)经查证“威海精品”品牌使用主体失去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报资格的。

**第十五条** “威海精品”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利受法律保护,被许可使用主体如发生侵权行为,对“威海精品”品牌造成损害的,应承担侵权责任,并将其列入“威海精品”品牌使用失信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建立投诉举报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受社会各界对“威海精品”授权、使用、运营、监管工作中违法违纪行为的监督、举报。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有关部门和行业协会、各区市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优中选优、动态调整”的原则，合力打造良好的“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形象。各区市可参照市级认定授权管理规定，结合本地行业实际，制定本地区品牌培育工作推广机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起施行。

## 附件 1

### “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申报表

申报基本条件	是否符合《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优先认定条件	是否符合《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优先认定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请详细列明，并提交证明材料。	

#### 一、申报主体基本信息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通讯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分类代码 (填写到小类)		员工总数 (人)	
申报主体品牌 名称		品牌宣传 语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		电子邮件

## 二、申报主体发展情况

(总括性介绍申报主体情况，须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创新、品牌文化积淀、生产运营情况、技术突破、人才队伍建设等，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具有明显领先优势请注明，字数控制在 400 字内。)

## 三、申报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	--

申报产品介绍：

(须说明申报产品的产品特色、技术创新、文化底蕴、匠心传承等主要优势，以及在同类产品中是否具有代表性或唯一性等，每个产品介绍字数控制在 100 字内。同时，总结提炼一句能够代表产品关键特性的标语，例如“征战奥运的 XXX 自行车，一辆只有 5.8 千克的碳纤维运动自行车”等。)

注册商标名称 (需提供注册证书)	
---------------------	--

产品图片	请提供相关产品高清图片 1-4 张，每张图片不小于 2MB、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网店网址（可多填）	如有网店，请提供网店网址和二维码。

#### 四、申报产品具体指标情况（下列每一项指标均需提供印证材料）

##### （一）质量

体系 产品 认证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 管理体系情况	体系认证数量: _____ 项 所获认证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管理模式/方法名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在质量、节能、环保、绿色 等方面获得有关产品认证情 况	产品认证数量: _____ 项 所获认证名称: _____ 证书编号: _____
标准化	标准化试点示范情况	国家级试点示范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省级试点示范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p>以单位名义主导或参与制修订与申报产品/项目有关标准</p>	<p>国际标准_____项 标准号及名称: _____位次_____</p> <p>国家标准_____项 标准号及名称: _____位次_____</p> <p>行业标准_____项 标准号及名称: _____位次_____</p>
	<p>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情况</p>	<p>国家级名称: _____ 秘书处获批时间: _____</p> <p>省级名称: _____ 秘书处获批时间: _____</p>
	<p>产品标准制订和执行情况</p>	<p>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标准 执行标准对标情况:</p>
	<p>执行标准号、标准名称（需提供执行标准文本及印证材料）</p>	
产品 检验检测	<p>申报主体是否建立 检验检测实验室</p>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产品通过 CMA 检验检测频率</p>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批
	<p>检验检测合格率</p>	

	产品先进性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市内先进 (可多选)
关键性能指标	关键性能指标项目、指标水平情况(请用数据说明,最多填写3项,需提供印证材料)	<p><b>指标项目:</b> <u>例: XX新能源汽车能耗</u></p> <p>本单位指标水平: <u>CCBC工况能耗62.7kwh/百公里</u></p> <p>国内先进指标水平: <u>CCBC工况能耗63kwh/百公里</u></p> <p>国际先进指标水平: <u>CCBC工况能耗63kwh/百公里</u></p>
<b>(二) 创新</b>		
技术支撑 (服务类可选择性填报)	申报产品相关的专利情况	授权的发明专利: _____项
		专利号、专利名称_____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_____项
	加项(农业类产品填报):	专利号、专利名称_____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_____项
		专利号、专利名称_____
	植物新品种: _____项, 名称_____	
	国家级农作物品种: _____项, 名称_____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_____项, 名称_____	
	其他: _____	

	<p>技术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情况</p>	<p>国家级平台: _____个 平台名称_____ 获得年度: _____</p> <p>省级平台: _____个 平台名称_____ 获得年度: _____</p>
科研成效	<p>获得政府科技创新类奖项</p>	<p>国家级: _____项, 奖项名称: _____ 获得年度: _____ 颁发部门: _____</p> <p>省部级: _____项, 奖项名称: _____ 获得年度: _____ 颁发部门: _____</p> <p>市级: _____项, 奖项名称: _____ 获得年度: _____ 颁发部门: _____</p>
	<p>承担或参与政府科技项目情况</p>	<p>1. 国家级项目: _____个, 项目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批准部门: _____</p> <p>2. 省级项目: _____个, 项目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批准部门: _____</p> <p>3. 市级项目: _____个, 项目名称: _____ 年度: _____ 批准部门: _____</p>
	<p>申报产品科研成果</p>	
<p>(三) 品牌</p>		

品牌建设	申报主体获得的品牌荣誉	国家级数量: ____项, 荣誉名称(获得年度): 1. _____ 2. _____
		省部级数量: ____项, 荣誉名称(获得年度): 1. _____ 2. _____
		市级数量: ____项, 荣誉名称(获得年度): 1. _____ 2. _____
申报产品 获得的品牌荣誉	1. _____ 2. _____	

#### (四) 效益

市场情况	根据掌握情况填报	1. 产品销售收入占申报主体营业收入比重_____ % 2. 产品质量在全市的排名_____名 3. 产品产值在全市的排名_____名 4. 市场占有率(根据掌握的情况选择性填写): (1) 国际市场占有率____%, 位次____, 主要国家: _____ (2) 国内市场占有率____%, 位次____, 主要省份: _____ (3) 省内市场占有率____%, 位次____, 主要地市: _____ (4) 市内市场占有率____%, 位次____, 主要区市: _____
------	----------	--

经济效益	申报主体经济效益	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研发投入（万元）			
		资产负债率			
	产品经济效益	出口额（万元）			
		年产量（服务流量）			
		年产值（收入）万元			
		出口额（万元）			
(五) 综合评价					
社会评价	消费者投诉情况	两年内收到消费者投诉____件。			
	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情况				
	社会舆情	两年内社会负面舆情____起（网址）。			

产品追溯	是否建立追溯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追溯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指标	行业专项指标认定标准	以上内容无法涵盖的内容，申报主体需要对照《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行业专项指标认定标准参考”的内容进行补充。
<p>推荐单位意见</p> <p>申报主体填报的市场竞争力、品牌影响力、质量水平、技术创新、经济效益等信息属实，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2

### 威海市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与认定声明

本单位生产（提供）的 \_\_\_\_\_ 品牌产品（服务），质量持续稳定可靠，符合《威海市“威海精品”区域公共品牌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提报的材料真实准确。

出现不合格报告或因违章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将在 20 天内及时向市品牌管理机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科，联系电话：5283157）上报反馈，并积极查找原因，组织整改。

上述内容真实无误，本单位对以上声明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